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之核查意见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民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高争民爆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争集团”）

法定代表人：唐广顺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15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10909518M

主要股东：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拉萨市北京西路 133 号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12 日

近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188,283	167,715	59,178	26,542

主营业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物品）、建材建辅销售；信息服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高争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与高争集团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高争集团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拟与控股股东高争集团办理租赁等业务，租赁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预计 202 万元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单位	时间	交易品种	交易金额
高争集团	2018 年	办公室租赁	182.50 万元人民币 (会议室租金另算 2 万元/次)
		物业管理费	20.22 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规定，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成员中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办公楼部分闲置办公室租赁给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价格经公司与高争集团反复进行商业谈判所确定,充分体现了各方的商业利益,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高争民爆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冯海轩

冯海轩

肖维平

肖维平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18日

